**2023年度永登县人民法院**

**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**

**永登县人民法院**

**2024年3月26日**

**目 录**

一、基本情况 1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 1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

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

（二）自评范围 3

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 3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 3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

（一）法庭运维费 14

（二）全省法院业务费 17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

**永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**

**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**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永登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我院）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。

2.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查处理。

3.审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。

4.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、外省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5.通过审判活动，惩罚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。

6.通过执法活动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提高全民的法制意识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**1.内设机构**

机关内设机构：我院现有部门9个，分别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纪检监察室。

派出机构设置情况：我院下设4个派出人民法庭，分别为：东区人民法庭、红城人民法庭、河桥人民法庭、武胜驿人民法庭。

**2.人员情况**

人员情况：核定编制85人，其中政法人员78人，工勤人数7人。现有在职公务员66人，工勤5人，书记员30人。

**3.所属部门概况**

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。

## 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、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 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。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。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。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# 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度，我院年初预算2,299.64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880.79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512.86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.52%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永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.76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9.05 | 90.50% |
| 部门管理 | 27 | 26.6 | 98.52% |
| 履职效果 | 54 | 49.11 | 90.94% |
| 能力建设 | 9 | 9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3.76** | **93.76%** |

###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1.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1）围绕主动创稳，发挥审判职能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永登建设。

（2）围绕“小县大城”，服务大局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3）围绕群众满意，多元司法服务，努力增进百姓民生福祉。

（4）围绕司法改革，守正创新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。

**2.实际完成情况**

（1）我院把“三抓三促”行动同“主动创稳”“铸忠诚警魂”紧密结合，一体推进落实。坚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保护合法权益并重的原则，审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85件。针对监管不力、执法缺位等问题，制发各类司法建议24份。坚持用“小案件”讲“大道理”，积极组织开展涉及国家安全、禁毒、反诈反邪等普法宣传9场次，发放宣传手册5000余份，提供法律咨询800人次。

（2）我院强化破产案件“府院联动”统一协调机制，与县政府联合下发《关于建立永登县企业破产“府院联动”工作机制》，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工作中的民生保障、社会稳定、信用修复等问题。依法公正审理执行金融类案件，强化与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审计、工商、税务、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协同交流，深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曝光涉金融失信人员名单12期177人；在案件办理中发现涉嫌违法线索2条，均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牢固树立“两山”理念，以最严司法守护黄河生态底色，依法办结涉环境资源行政非诉案件78件。支持行政机关保护和修复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基本农田，非法采矿、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执行到位罚金169万元。

（3）我院聚焦密切关系民生福祉的重点领域，依法妥善审理好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纠纷案件390件，依法保障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需求。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“结对帮扶·爱心甘肃”工程建设部署安排，组织干警深入基层一线，投身志愿服务，全年入户走访540户，为留守儿童、残疾人捐款捐物折合1万元，帮助解决困难19件。

（4）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，着力打造“田字型”基层治理体系。紧盯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，推进审判管理系统化、精细化、现代化。创造性建立“发回重审案件提级审理制度”，在全市法院推广运用，充分发挥院庭长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助推审判质量提升。

## 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年度，我院年初预算2,299.64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,880.79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,512.86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.52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9.05分，得分率为90.5%。

### 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27分，自评得分26.6分，得分率为98.52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投入 | 10.8 | 10.4 | 96.30% |
| 财务管理 | 5.4 | 5.4 | 100.00% |
| 采购管理 | 2.7 | 2.7 | 100.00% |
| 资产管理 | 2.7 | 2.7 | 100.00% |
| 人员管理 | 2.7 | 2.7 | 100.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 | 2.7 | 2.7 | 100.00% |
| **合计** | **27** | **26.6** | **98.52%**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2,491.15万元，实际支出2,123.22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5.23%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3分，得分率为85.19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1,389.64万元，实际支出1,389.64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我院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批复数82.23万元，实际支出79.60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96.80%，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我院2022年度结转结余1,204.31万元，2023年度结转结余367.93万元，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836.38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-69.45%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根据《永登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，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，具备可操作性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，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，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编制人数85人，实有在编在职人员71人，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范围内，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，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。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9个三级指标。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4分，自评得分49.11分，得分率为90.94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履职指标  | 36.96 | 35.82 | 96.92% |
| 部门效果 | 8.52 | 6.07 | 71.24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2.84 | 2.84 | 100.00% |
| 社会影响 | 5.68 | 4.38 | 77.11% |
| **合计** | **54** | **49.11** | **90.94%** |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6.96分，自评得分35.82分，得分率为96.92%。

**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**

**刑事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，刑事案件结案率95.37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8分，自评得分为2.8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民商事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依法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8.3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行政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依法受理各类行政案件，行政案件结案率98.86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执行案件结案率：**我院依法受理各类执行案件，执行案件执结率95.0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：**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车辆及办公设备，诉服中心的1套设备未采购，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80%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27分，得分率为79.73%。

**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：**我院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80%，因资金不足，地坪维修项目无法实施开展，未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27分，得分率为79.73%。

**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**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85.63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采购的各类资产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**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97.1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采购资产及时，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达到9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开展日常维修工作，并通过验收，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9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**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全年预算数3,880.79万元，全年支出数3,512.86万元，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**。**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部门效果指标分值8.52分，自评得分6.07分，得分率为71.24%。

**执行标的到位率：**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=10%，实际完成45%，超出年度指标值的130%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0.39分，得分率为13.73%。

**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：**我院主动融入全县基层治理大局，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，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64.5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场立案率：**我院当场立案率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9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2.84分，自评得分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度：**我院开展“积案清理”专项行动，清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32件，旧存案件661件，清积率100%，向群众交上了一份满意的清积答卷。落实司法救助政策，发放司法救助金50.9万元，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、执行费5万元，让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，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该指标2.84分，自评得分为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社会影响目标**

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.68分，自评得分4.38分，得分率为77.11%。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2023年我院荣获“平安永登建设及主动创稳工作先进集体”二等奖，2场案件庭审分获全省法院“双百”评选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，实际完成情况超过130%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得分1.54分，得分率为54.23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2.84分，得分2.8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，自评得分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1）长效管理指标分析**

长效管理指标分值5.4分，自评得分5.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为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：**强化党建引领，持续推出更多司法便民利民举措，深化“立调审执”一站式人民法庭建设，构建“田字型”基层治理体系，着力打造共治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、善治“五治一体”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，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该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为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管理覆盖率：**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诉前、审中、判后全流程监管，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相平衡、自由裁量与阅核制相结合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。该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为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析**

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在人员培训方面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。该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为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档案管理指标分析**

档案管理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.8分，自评得分为1.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 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1.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。**我院2023年人员经费结转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5.23%，下一年度我院将做好资金支出计划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益；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80%，未达到年度指标值，下一年度我院将做好资产配置计划，合适设置指标值；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80%，下一年度我院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持续跟进审批进展。

**2.指标值设置不合理。**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=10%，实际完成45%；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≥1项，实际完成3项，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，实际完成情况超出目标值130%，导致反向扣分。下一年度我院将综合对比近年指标完成情况，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
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均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法庭运维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，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40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100** | **100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数43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及执行数均为46.4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院通过法庭运维费的实施，一是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；二是提高法官队伍素质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；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法庭运维费项目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范围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法庭个数：**我院保障4个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完成率：**我院基本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水电暖畅通率：**我院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水电暖运行通畅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故障排除率：**我院及时排除设备故障，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，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及时性：**我院及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8分，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。指标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我院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及时，各类信息化平台平稳运行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，水电暖运行通畅，日常维修维护及时，确保了法庭的正常运行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度：**我院开展“积案清理”专项行动，清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32件，旧存案件661件，清积率100%，向群众交上了一份满意的清积答卷。落实司法救助政策，发放司法救助金50.9万元，对经济确有困难的企业和个人，依法减缓免交诉讼费、执行费5万元，让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，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，改善了办公环境，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，满意度达到95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# （二）全省法院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.47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，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39.47 | 98.68 |
| 效益指标 | 30 | 3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9.47** | **99.47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5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79.7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业务费的实施，一是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；二是提高法官队伍素质，加强法制宣传，提高办案质量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；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科技法庭建设提高办案效率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，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。该指标分值20，按评价标准得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39.47分，得分率为98.68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3.38分，自评得分12.8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案率：**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≥80%，实际完成97.1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采购数量：**我院设备采购数量年度指标值=1组，实际采购1组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数：**我计划维修维护项目5项，实际开展维修维护项目4项，未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13分，得分率为80.08%

**物业管理面积：**我院物业管理面积8130平方米，保障办公环境干净整洁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：**我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诉前、审中、判后全流程监管，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相平衡、自由裁量与阅核制相结合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按计划完成年度采购，并通过验收，验收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7分，自评得分为2.6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按时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，保障审判服务正常开展，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7分，自评得分为2.6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合格率：**我院物业管理面积8130平方米，保障办公环境干净整洁，物业管理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：**我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诉前、审中、判后全流程监管，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相平衡、自由裁量与阅核制相结合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，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85.63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3.3分，自评得分13.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：**我院按照计划采购设备，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.18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修护及时性：**我院按时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，维修维护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：**我院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及时，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，达到年度指标值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诉前、审中、判后全流程监管，努力实现审判权力与责任相平衡、自由裁量与阅核制相结合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，信息化运维服务开展及时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部分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我院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，审结挪用公款、单位行贿等犯罪案件7件，追缴赃款50.16万元，有效挽回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护社会稳定：**我院把“三抓三促”行动同“主动创稳”“铸忠诚警魂”紧密结合，一体推进落实，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2023年我院合理使用业务费，为促进案件审判及维护法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，该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生态效益指标**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**我院牢固树立“两山”理念，以最严司法守护黄河生态底色，依法办结涉环境资源行政非诉案件78件。支持行政机关保护和修复耕地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基本农田，非法采矿、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执行到位罚金169万元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程度，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工作人员满意度：**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为干警提供舒心便利的办案环境，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5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当事人满意程度：**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办案质量获得了案件当事人一致好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2%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维修维护项目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。**我院计划维修维护项目5项，实际开展维修维护项目4项，主要原因为资金不足，地坪维修项目无法实施开展。下一年我院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，持续跟进项目审批进展。

# 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#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由于系统原因，个别指标无分值，本报告部分数据与系统中不完全一致，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 **永登县人民法院**

**2024年3月26日**